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焦炳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及资料，我们认为焦炳华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陆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及资料，我们认为陆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段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及资料，我们认为段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赵建昆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及资料，我们认为赵建昆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杨学禹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及资料，我们认为杨学禹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周新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及资料，我们认为周新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审查无异议后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俞志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及资料，我们认为俞志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审查无异议后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八、《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了解并审阅议案内容及资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利于进

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文胜、张树明

2024年6月25日